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

呈行审复〔2020〕25号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锦艺华都花园项目施工开口临时占绿的 批 复

昆明锦悦置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关于锦艺华都花园项目施工开口临时占绿的申请》及相关资料已收悉。经我局与呈贡区城市管理局初步审查及现场勘查确认，该项目符合相关规定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临时占用绿地面积及品种

经审查同意你公司锦艺华都花园项目在呈贡区清河路临时占用绿地，在项目施工开口处移植人行道外围香樟（胸径23-26cm）3株、火棘球（球冠130cm、高度130cm）2株、灌木34m²；移植绿化带内北美红枫（胸径14-18cm）7株、紫薇（胸径11-13cm）5株、红叶石楠球（球冠120cm、高度150cm）10

株、灌木 109 m²。

二、占用时限

临时占用时间从2020年5月15日起至2021年5月14日止。

三、恢复要求

临时占用施工完成后，须按时将所移植的苗木在原址进行同等面积、同等规模、同品种、同品质恢复。同时报呈贡区城市管理局进行验收。

移植绿化树木须按规划部门批准的标准开展占用绿地施工，不得擅自更改规划布局。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

2020年5月14日

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0年5月14日印发